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尚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㈠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次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屬刑事訴訟法第62條所謂之特別規定，自無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其他有關送達方法之餘地，是倘應受送達人係在監執行之人，即應依該規定而為送達，不能逕以寄存送達方法為送達，否則該送達自不能發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復按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有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但此係以緩起訴處分業經合法撤銷為前提。而同法第256條之1規定，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該再議之聲請如經原檢察官、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有理由，即得依同法第257條第1項或第258條中段規定撤銷原處分。故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者，其再議期間既無從起算，則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即難認已確定。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另行提起公訴者，即屬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所規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上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2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因其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完成戒癮治療，顯已違背緩起訴處分命令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另被告於緩起訴前，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89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其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之情事，經檢察官於115年4月2日以115年度撤緩字第156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前揭緩起訴處分，並於115年7月3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本案起訴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首堪認定。

㈡惟查，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係於115年5月4日向被告之住所及居所為送達，因均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於同日將該文書寄存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㈢然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115年5月13日入監執行迄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是被告既於前揭寄存送達生效前已入監執行，則前揭寄存送達難謂適法，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㈣又被告於前揭寄存之日（115年5月4日）起10日內之同月13

日因另案入監執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則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之送達，應囑託該看守所長官為之，始屬合法。而上開寄存之送達證書記載「未領」，且卷內並無具體事證可認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確經被告本人或委託之人在被告入監前領取之情況下，難逕認被告已領取上開寄存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而發生送達效力。是此寄存送達並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原緩起訴處分之效力仍然存在，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檢察官自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提起公訴。從而，檢察官於此情形下起訴本案，即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據首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8號

被　　告　許尚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尚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3年5月6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其猶未戒除毒品，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4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14年6月26日7時40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19巷2弄口對其盤查，扣得毒品殘渣袋1包，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許尚文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114J246）、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4J246）	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上開扣案之毒品殘渣袋1包，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